

关于对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主体的问询函

问询函【2020】第9号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公运）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公告称：原定于2020年3月6日15:00时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小股东与大股东宁波保税区东钱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激烈异议和争论，造成现场混乱，股东大会未能召开，未审议任何议案，也未形成任何决议。

此外，你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告称：2020年2月24日收到合计持股比例为28.09%的股东宁波保税区东钱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东钱深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优悦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方海明联合向公司提交的《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3季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根据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上述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一、请你公司对下列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1.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召开过程的详

细情况，董事长赖兴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履职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等，股东争议事项以及其导致未能召开形成决议的具体原因。

2.你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0年3月5日15:00至2020年3月6日15:00。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情况，是否形成表决结果。

3.你公司最新定期报告披露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请本次股东大会经办律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未能召开股东大会作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请详细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情况及见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时间节点、相关人物、沟通细节、网络投票情况等；说明未能召开原因与已披露事项是否属实；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情况、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等，对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成立并形成有效决议发表明确意见。

三、请公司股东东钱永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对下列事项作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1.请你方说明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

2.请你方根据自2018年11月形成一致行动人以来的权

益变动公告，详细说明后续股权转让的时间、数量、方式、变动方向及信息披露情况等。

3.请你方核实并说明持有公司 3.1172%股份的股东方军以及其他股东与已披露的一致行动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安排，是否互为一致行动人，与东钱资管(GP)法定代表人朱静强、股东方海明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权益变动是否已构成收购行为，若是，请说明是否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请你方说明各相关主体是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具有通过宁波公运购买或者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是否具有开展私募基金业务的计划。

请你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请你公司董事会协调东钱永旭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说明材料一并如实提交，如存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音频视频资料，请一并提供，并于5个交易日之内发送监管员邮箱。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3月13日